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皮敏消胶囊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ciGen Pte. Ltd.（以下简称“赛臻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独家医保产品皮敏消胶囊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主要信息

1、药品名称：PIMINXIAO CAPSULES（皮敏消胶囊）

2、产品类别：中成药

3、剂型：胶囊剂

4、规格：每粒装0.4g

5、生产厂家：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6、注册编号：129426

二、产品简介

该产品功能主治为：祛风除湿，清热解毒，凉血止痒。用于急慢性荨麻疹、急性湿疹属风热证或风热挟湿证者。

该药对于风热型或风热挟湿型急、慢性荨麻疹，急性湿疹在临床上已有显著疗效，并已得到大量临床验证。同时，临床文献证明皮敏消胶囊还可用于治疗银屑病、玫瑰糠疹、皮肤瘙痒症、接触性皮炎等各种皮肤病，并获得《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皮肤病分册》《瘾疹（荨麻疹）中医治疗专家共识》《湿疹（湿疮）中医诊疗专家共识》《玫瑰糠疹中医治疗专家共识》等权威推荐。皮敏消胶囊为纯中药制剂，毒副作用小，经20余年临床应用验证，未发生严重不良反应，安全性好。

公司于2024年7月向HSA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494014B），并于2024年10月获得HSA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皮敏消胶囊获新加坡注册批文，是公司继独家产品复方银花解毒颗粒、麻芩消咳颗粒、银杏叶丸后的第四个中药重点产品成功实现海外注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境外产品结构，丰富了产品管线。

本产品海外市场目前暂未实现销售，本次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如商业化顺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产品的具体经营情况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的指导思想，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药械物流配送主业走出低谷，巩固公司发展基础

公司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上游药械供应商的经销权，拥有覆盖山东省内全部等级医院的销售网络，打造了包含药品、器械、中药饮片和体外诊断试剂等多品类的配送体系，依托自有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专业、高效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自2020年公司开始战略聚焦，三年时间完成战略转型，公司营业总收入自2023年一季度开始进入稳定常态，收入规模单个季度超20亿元，并且2023年四季度、2024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均恢复盈利（2024年季度盈利超过1500万元）。未来公司将会通过多元化的对外合作，引入低成本资金，持续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争取进一步提升公司药械配送板块的利润空间。

二、公司立足自主研发，产业、产品、技术、人才全链条协同发展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成立了以研发、生产、销售和市场为主要成员的跨部门项目管理模式，对产品项目全生命周期（立项、研发、生产、注册和上市）进行全方位的管控，协调各方资源推进项目计划。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加大人才储备的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在医药流通行业的配送网络等核心优势，围绕健康产业的上下游进行科学、合理、高效的产业布局，实现产品创新和业务转型，做到产业、产品、技术、人才的全链条协同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在中医药板块（中药名贵珍稀原料、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微生态医学板块（菌群移植医疗服务、临床营养食品、活体生物药）和医疗器械板块（体外诊断）开展了投资规划和研发布局。

三、战略持续聚焦中医药板块，形成从中医药原料到中药饮片、创新药和保健品的全产业链

公司自2015年通过并购切入中医药板块以来，持续深化战略布局，中医药板块已经成为公司战略焦点，进行中和已落地的业务有：珍稀名贵中药原材料、中药新药、中药颗粒、中药饮片以及中药液化产品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珍稀名贵中药原材料及其对应产业链布局：公司持续看好上游珍稀名贵药材的产业机会，将会通过自我培育、投资和并购等多种方式完成对产业链的布局，抢占上游原材料端稀缺资源。借助公司在亳州、马鞍山两大中药饮片厂强大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在医院端完整的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将持续扩大中药饮片的销售规模，满足各级医院对于名贵珍稀中药饮片的缺口需求。未来公司还将围绕稀缺中药原料，进行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实现中药创新药成果转化，例如院内制剂的转化、经典名方和同名同方的研发等。

（二）自主研创了中药液化智能装备：该设备采用全程无菌管道化生产，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该设备采用亚微米级低温湿法研磨工艺，技术突破点是“无添加剂、常温保存、成分得到有效保留”，进一步解决了传统中药材加工过程中排渣损失、成分变性与偏析、挥发性物质损失等难题。近日，公司基于该技术申报的“全成分中药液化智能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列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鲁科字〈2024〉101号），并获得950万元的政府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已成功实现了首条液化技术生产线的落地和达产，未来将进一步研发和生产更多液化形态的药食同源食品、保健品和中医药产品。

四、战略布局微生态医学领域，架构微生态医疗、临床营养食品、活体生物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

2024年6月公司与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围绕肠菌移植医疗技术，建立肠菌制备、生产、供应、质控及重要疾病肠菌移植医疗服务体系。合资公司正在烟台园区内配套建设生物安全洁净级别肠菌制备生产供应中心，与公司具备开展肠菌移植临床医疗服务的医院体系整合闭环运行，重点提供目闭症等难治性疾病的肠菌移植医疗服务。未来，肠菌移植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将依托公司销售网络资源，在山东、北京等省市逐渐推广布局，形成具有疾病特色及治疗特色的肠菌移植微生态医疗体系。

以医院患者为主要服务对象，以肠道健康与临床营养为切入点，公司将打造健康评估与营养干预的微生态医学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此外，公司未来规划将临床资源转化为微生物菌株资源、活体生物药研发资源，研发自闭症、肿瘤减毒增效等重要疾病的活体生物药，建立微生态医学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医疗、食品、药物的微生态医学产业链，促进公司科技转型发展。

五、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公司未来将会更加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充分利用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路演与反路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计划自该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94%。

公司近日收到张品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张品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30日	13.84	13.45-14.71	1,849,580	0.57
	合计				1,849,580	0.57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合计持有股份	44,523,921	13.79	42,674,341	1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88,480	3.50	9,438,900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35,441	10.29	33,235,441	10.29

注：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最新转股价为12.4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8张宇瞳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800元），合计转成64股宇瞳光学A股股票（股票代码：300790）。

3、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5,999,791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79,1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宇瞳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宇瞳转债”因转股减少8张，转股数量为6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宇瞳转债”尚余5,999,791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79,100元。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586,967	26.10	-12,383,487	75,203,480	23.07
高管锁定股	78,060,517	23.26	-2,857,037	75,203,480	23.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26,450	2.84	-9,526,4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961,112	73.90	2,857,101	250,818,213	76.93
三、总股本	335,548,079	100.00	-9,526,386	326,021,693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

联系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9266655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光学”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宇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865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8,650,000	15.97%	3.04%	2022/9/27	2024/9/3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43,660,000	37.39%	7.13%	0	0.00%	0	0.00%
杨林	38,427,702	6.2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5,186,156	25.33%	43,660,000	28.13%	7.13%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4,3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3%，占公司总股本7.13%，对应融资余额12,9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36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13%，占公司总股本7.13%，对应融资余额12,950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6.2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2%，较上月环比增长3.93%。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1.8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1%，较上月环比增长3.9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7.2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较上月环比增长7.72%。

销量方面，9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2.5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91%，较上月环比增长5.47%；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38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1.33%，较上月环比增长3.63%。

二、说明

公司各业务板块在1-9月期间累计销量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累计屠宰量同比增幅超过22%。在公司成本领先战略的有效执行及管理持续优化的推动下，9月单吨综合造肉成本创下年内新低，不含原料成本达历史最佳水平，当月盈利表现尤为亮眼，达到前三季度月度最佳水平，环比和同比均实现了显著提升。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744,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1%，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6,25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0.48%，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80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上述股份均已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但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64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4/10/30至2025/1/29）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出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10,800,240	13.09%	IPO前取得：1,744,5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255,240股

注：科创投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集成电路基金	1,744,545,000	12.61%	科创投为集成电路基金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科创投	66,255,240	0.48%	30.70%的股权
	合计	1,810,800,240	13.0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集成电路基金	65,000,000	0.47%	2023/10/12～2023/11/30	2.63-2.68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集成电路基金、科创投	不超过：276,640,000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640,000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IPO战略配售股份	因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金额、方式等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集成电路基金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致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致转债”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相应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10.68元/股。因公司进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调整为10.60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除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6、不存在其他导致可转债交易异常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可转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0月8日，“新致转债”收盘价格为174.72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74.72%。同时，“新致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63.49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6.87%。当前“新致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公司可转债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可转债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致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8月22日、2024年09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2024年0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094）。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4504013380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3幢1206（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零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范性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调整了相应的措辞，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司章程（2024年09月09日修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